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印刷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12NK318690382025802

采购单位（甲方）：南宁市拘留所

住 所：南宁市西乡塘区邕隆路477号

供 应 商（乙方）：广西瑞丰印务有限公司

住 所：南宁市兴宁区望州路北四里2号

签订合同地点：南宁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采 购 计 划 号：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NNZC[2025]1712号	其他印刷服务	1	318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供 应 商（乙方）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自治区本级及南宁市本级预算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的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印刷服务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印刷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1	NNZC[2025]1712号	广西瑞丰印务有限公司自治区本级及南宁市本级预算单位印刷服务	-	-	-	1	件	0.00
2	-	【服务项】本项服务为计量单位，供应商按100元报价，不能更改报价。	-	-	-	2	项	90.00
3	-	【服务项】本项服务为计量单位，供应商按1000元报价，不能更改报价。	-	-	-	3	项	1000.00
合同总价（元）		3180.00						
合同总价（大写）		叁仟壹佰捌拾元整						

序号	增值服务项	增值服务项商品明细
1	增值服务（1）	被拘留人权力义务告知书 100本*15=1500元
2	增值服务（2）	入所健康检查表 100本*15=1500元
3	增值服务（3）	男区1号楼点名情况记录本 10本*18=180元

合同总价：（大写） 叁仟壹佰捌拾元整 ， （小写） 3180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对公转账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印刷服务单。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南宁市兴宁区望州路北四里2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南宁市工行望州东支行
账号：	账号： 2102113309300022554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